

蠱卦第十八（下巽風 上艮山 - 山風蠱卦）



蠱，元亨，利涉大川。先甲三日，後甲三日。

1. 蠱卦象徵拯弊治亂，除舊佈新之意。當事弊物亂之時，當全心全力的予以拯治，則事物當大為亨通。故其利於涉險濟難而有所作為。
2. 褚氏曰：蠱者，惑也。物既惑亂，終致損壞，當須有事也，有為治理也。
3. 邵寶曰：治蠱曰蠱，猶治亂曰亂，治荒曰荒，故蠱為有事。
4. 孔穎達曰：蠱者，事也。有事營為，則大得亨通，故元亨。有為之時，利在拯難，故利涉大川。
5. 劉沅曰：以卦象言，長女下於少男，其情亂矣。以卦德言，在上者止息不動，在下者巽順因循，積成敗壞，所以蠱也。物敗壞而後生蠱，凡事敗壞而後有事。事壞亟須整治，濟險扶危也。
6. 在弊亂尚未發生之前，即能察覺其徵兆，並預為擬訂拯弊治亂之道；而在弊亂拯治之後，當能隨時注意弊亂之再發生，而能及時擬訂防患之道。
7. 劉沅曰：先甲，未事也；後甲，已事也。天地生機在木，甲木旺於春，水生木，其原在冬三月。至巳而盈，子洩母氣，衰謝在夏三月。三日猶三月也。又曰：先甲三日，言治蠱者當審其機於未萌，未蠱之時，即豫為救蠱之地。後甲三日，言治蠱者當察其機於將衰，方蠱之時，即豫為防蠱之道。
8. 孔穎達曰：甲，數之首、事之始也。治蠱之道，當思慮其前後三日，蓋推原先後，為救弊可久之道。先甲，為先於此，究其所以然也；後甲，謂後於此，慮其將然也。一日、二日至於三日，言慮之深，推之遠也。
9. 黃壽祺曰：甲為天干數之首，寓有終而復始之含義，故取甲日為轉化弊亂，重新治理之象徵。「先甲三日，後甲三日」乃說明根治蠱亂，獲得元亨的做法，語意多有省略。然蘊含有前車覆、後車戒，殷鑒不遠之意。
- 10 序卦傳：以喜隨人必有事，故受之以蠱。蠱者，事也。

彖曰：蠱，剛上而柔下，巽而止，蠱。蠱，元亨，而天下治也。利涉大川，往有事也。先甲三日，後甲三日，終則有始，天行也。

1. 彖傳曰：蠱卦象徵拯弊治亂之意。是由地天泰卦，下乾之初陽與上坤之六陰交換，而成山風蠱卦，故曰剛上而柔下。其卦德下巽順、上艮止，則居下者遜順而不敢違逆，在上位者無所作為，弊亂由此產生，故須拯治弊亂。亂之終，治之始也。當事弊物亂之時，能全心全力予以拯治，則天下將亂而復治，事物必大為亨通。而利於涉險濟難者，乃說明應當積極的有所作為以平天下之亂。
2. 蘇軾曰：器欲常用，體欲常勞，天下欲常事事。夫下巽則莫逆，上止則無為，衰亂之萌起矣。
3. 劉沅曰：知蠱之可為，不以蠱而棄之，則必有見機之明，勘亂之略，則蠱不終于蠱矣，故曰，蠱，元亨，而天下治也。
4. 楊萬里曰：亂不自治，蠱不自飭，不植不立，不振不起，故往有事。
5. 拯治弊亂，能慮深推遠，鑑前戒後，則能體現大自然事物有始有終，終而復始的發展規律。
6. 程頤曰：夫有始則必有終，既終則必有始，天之道也。聖人知終始之道，故能原始而究其所以然，要終而備其將然，先甲、後甲而為之慮，所以能治蠱而致元亨也。
7. 劉沅曰：審于其始，慎于其終。蓋終則有始，天道循環之自然，法之則吉。
8. 馬其昶曰：先甲三日，由春溯冬，前歲之終也，後甲三日，自春徂夏，今歲之始也，故曰終則有始。

象曰：山下有風，蠱；君子以振民育德。

1. 大象傳曰：蠱卦下巽風、上艮山，有山下有風之象。天下有事，則應移風易俗，振起民心，猶如山下有風，風遇山則迴旋飛揚，萬物振動，萬象更新，故為有事而須加拯治之意。
2. 李簡曰：山下有風，振物之象。蠱之時，民德敗矣，敗而育之，必振動之，使離其故習，猶風之撓物，適所以養之也。

3. 君子者觀察蠱卦山下有風，風散萬物，萬象更新之象，悟知當先提振百姓之精神，培育其道德修養，始能拯治弊亂。

4. 何楷曰：蠱之時，百廢未舉，而獨先民德，聖人之施為氣象可見矣。
5. 馬振彪曰：蠱象之成，實由於人民不振，民德不明，欲新其民而振作之，當先重德育，使人皆各明其德，乃可新民。以此知康誥言作新民，即治其國民之蠱。放勳言，勞來匡直輔翼之，使自得之，即育德之事；又從而振得之，即振民之事。

初六，幹父之蠱，有子，考無咎，厲終吉。

象曰：幹父之蠱，意承考也。

1. 初六柔處卑下，能匡正尊上之弊病，猶如家中有善繼家業的兒子，能諫諍、匡正父親之過錯，則其父必無咎害，雖或有危厲，終將獲吉。◎幹，匡正也。

◎有子，謂有提諍言或善繼家業之子。◎考，父歿曰考，或有生亦稱考。

2. 李光曰：天下蠱壞，非得善繼之子，不足以振起之。宣王承厲王，修車馬，備器械，復會諸侯於東都，可謂有子矣。中興之業，難以盡付之大臣，蠱卦特稱父子者以此。
3. 蘇軾曰：器久不用而蟲生謂之蠱，人久宴溺而疾生謂之蠱，天下久安無為而弊生謂之蠱。蠱之災非一日之故也，必世而後見，故爻皆以父子言之。
4. 象傳曰：初六能匡正尊上之弊病、過錯者，其意乃欲使賢善之德，能歸之於其尊上。
5. 楊啟新曰：承考者，聖人以子之賢善，歸之於父。
7. 馬振彪曰：乾為父，坤為母，人處其中，幹父母之蠱，即可推其道以幹天地中之蠱，即所以彌天地也之缺憾。盡孝於父母，實盡孝於天地。

九二，幹母之蠱，不可貞。

象曰：幹母之蠱，得中道也。

1. 九二陽處陰位，上應六五陰柔居尊，有剛而能柔之象，又其處內卦、居中位，猶如能以遜順之道匡正母過。乃知母之過，不可以正道匡拂之，當其不從時，

則應委屈權變，守正待時，委婉以勸正之。

2. 王弼曰：九二居於內中，宜幹母事，故曰幹母之蠱也。婦人之性難以全正，宜屈己剛，既幹且順，故曰不可貞也。
3. 劉沅曰：六五陰柔處尊，母象。九二剛而處柔，上應六五，有子幹母蠱象。正之則傷愛，不正則傷義，此幹蠱之尤難者，故不可以貞自恃，當巽以成之。
4. 象傳曰：六二之匡正母過者，乃以其能委屈權變，守正待時，委婉以勸，而得其適中之道。
5. 馬振彪曰：幹母之蠱必如何而後能得中道，乃謂其不可貞也，蓋其操心危、慮患深，故達。
6. 馬其昶曰：父母，乾坤也，乾坤變而蠱，則六爻皆幹蠱之子，無爲父爲母者。

九三，幹父之蠱，小有悔，無大咎。

象曰：幹父之蠱，終無咎也。

1. 九三陽剛得正，能匡正其父之不義，惟其上無應與，故雖內心稍有遺憾，然其意在成全尊親之美，故無大咎害。
2. 王弼曰：九三以剛幹事而無其應，故有悔也。履得其位，以正幹父，雖小有悔，終無大咎矣。
3. 劉沅曰：悔以心言，咎以理言。九三陽剛之才，能幹父蠱者，第過剛自用不免小有悔，而意主幹蠱，無大咎也。聖人教人，欲並其小悔而亦無之，人子以成親之美爲孝，故許其終無咎，以爲天下勸也。
4. 象傳曰：九三能匡正其父之不義者，其志乃在成全父親之美，以陽剛得正之質，能堅持至終，終而復始，故將無所咎害。
5. 馬其昶曰：終無咎者，謂能終乃無咎也，所謂終則有始也。

六四，裕父之蠱，往見吝。

象曰：裕父之蠱，往未得也。

1. 六四以陰居陰，柔弱無能，對父之弊，有寬延順容，不能速治而蠱患日深之象，長此以往，必有憾惜。◎裕，謂寬緩不爭也。◎往，謂長此以往。
2. 虞翻曰：裕，不能爭也。孔子曰，父有爭子，則身不陷於不義。

3. 劉沅曰：強以立事曰幹，怠以委事曰裕。六四以陰居陰，不能有為，怠緩則蠱日深，未得遂其治蠱之意，蓋惜其才不足也。
4. 李士鈞曰：幹蠱之道，不激不隨，偏剛偏柔，皆非中道。初、二、五、上皆有剛柔互濟之義，三不中而過剛，故悔。四不中而過柔，故吝。然從父之令安得為孝，四之裕固不及三之幹也。
5. 象傳曰：六四對父之弊，寬延順容，不能速治者，乃謂其長此以往將不能獲得治蠱之中道。
6. 馬振彪曰：父子責善，賊恩之大者，是為激；長惡遂非，陷親於不義，是為隨。必折中於二者之間，幾諫不違，雖勞不怨，乃得中道。

六五，幹父之蠱，用譽。

象曰：幹父用譽，承以德也。

1. 六五陰柔得中，高居尊位，下應九二，上承上九，應中而承剛，猶如能匡正父弊而得其中道者，故能使父子皆廣受稱譽。
2. 荀爽曰：六五體和應中，承陽有實，用斯幹事，榮譽之道也。（馬振彪曰，居兌悅之上故體和，與九二相應是應中。）
3. 劉沅曰：六五以柔居剛，又能得中，其幹蠱也，善繼善述，引咎於己而歸美於親，不彰其父之失，人因子而頌其父，故為用譽，此幹蠱之最善者也。
4. 李士鈞曰：六五柔居剛位，剛則有幹蠱之才，柔則能順以將事，又得中居顯，足蓋前人之愆。孝經云，立身揚名以顯父母，孝之終也。蓋已有美名，父母亦有令聞。父有蠱而已幹之，此非人子所忍言，必至於用譽，則父之蠱不見，並己之幹亦不見，道斯至矣。
5. 象傳曰：六五之匡正父弊，能做到使父子皆廣受稱譽者，乃因其善繼志、善述事，能用美德來傳承家業。
6. 馬振彪曰：鯀治水九載弗成，禹能幹濟成功，其名譽足以補前人之缺憾。後世故贊之曰，美哉！禹功，明德矣。

上九，不事王侯，高尚其事。

象曰：不事王侯，志可則也。

1. 上九處蠱卦之終，艮止之上，以陽剛之體，乘五陰而不下，與三剛而不應，

身居位外，有致仕隱遯不奉事天子諸侯之象。惟其潔身以退，非僅以獨善其身，其高風亮節，著書立說，垂教後世，亦足以兼善天下，而高尚其事。

2. 李士鈇曰：王指五，侯指三。上乘五而不下，又與三兩剛不相應，且在位外而體艮止，故不事王侯。治蠱之日，群起有功，而上獨不在位，超然物表，事其所事，而非王侯之所能屈，所謂天子不得臣，諸侯不得友也。
3. 李士鈇曰：天下有治事之人，即不可無高隱之人。伯夷之清固與伊尹之任，同稱為聖，百世下聞風興起，有功於世大矣。眾處事之中而治蠱，彼處事之外而亦治蠱也。
4. 李士鈇曰：上九爻不言父母而言王侯者，以父子以天合，事無可諉；君臣以人合，為之則鞠躬盡瘁，不為則潔身自全。上九在事外，故知非父母之事。
5. 馬振彪曰：孔孟皆不事王侯，而作春秋以明王道，著七篇以正人心，即其事也。守先待後，用之則安富尊榮，從之則孝悌忠信，大人之事皆由尚志而來。
6. 象傳曰：上九致仕隱遯不奉事天子諸侯，然其高風亮節，著書立說，垂教後世，高尚之志，足為楷模。
7. 劉沅曰：天下有事蠱、有心蠱，事蠱在一時，心蠱在萬世。上九以事外之身，抱道而處，不治事蠱而治心蠱，不治一時之蠱，而治萬事之蠱。高尚其事，即孟子所言居仁由義。正所以勵一世之人心，存萬古之名教，而忠愛之心未嘗一日忘也，故曰志可則。
8. 錢澄之曰：上九所治者，士大夫心志之蠱也。如聞伯夷之風者，頑夫廉，懦夫有立志。
9. 馬振彪曰：事君雖由孝而推之，然事王侯不足為孝之終事。欲終其事，則繼志述事，彌無窮之缺憾，必以立身行道為終，其志願之宏深必有則焉，乃可以為法於天下，流傳於後世。若僅幹親之蠱，一人一家之事，不得為孝之終。